

十二、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京江北新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的江北新区6个街道空气自动站2025-2026年运维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北新区6个街道空气自动站2025-2026年运维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.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5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南京大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电子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12月12日